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号
证券代码：113053　　证券简称：隆 22 转债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隆 22 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 5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隆 22 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053

(三)证券简称：隆 22 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0 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5、起息日：2022 年 1 月 5 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2 月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详见附件 3)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2 月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 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寄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姜志刚、龚癸明

联系电话：021-60893211

邮编：200135

邮箱：gonggm@guosen.com.cn

八、附件

附件 1：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 3：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7,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生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964,962,200.00 元，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西咸乐叶年产 15GW 单晶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原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477,000.00
年产 3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	10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
合计	700,00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将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29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鉴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规模化商业条件已经成熟，HPBC 电池产品的量产转换效率超过 25%，本产品具有外观美观、转换效率高、弱光响应好、温度系数低、高可靠性等优势，可广泛用于屋顶、地面电站等多种场景应用，可满足客户对于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需求，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秉持“不领先、不扩产”的经营理念，拟将原西咸乐叶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规模从年产 15GW 扩大至 29GW，并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满足市场对于高效产品的需要。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隆 22 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以上事项，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吉林海王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为共同还款人，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吉林海王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湖北海王集团为共同还款人，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4.97 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5.2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17 日、18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0.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业绩预告。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 2022 年度业绩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3-00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人民币 6000 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议付、人行电票承兑、商票保贴、买断式票据直贴(商票)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该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淳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淳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淳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淳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淳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王淳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淳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应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王淳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淳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会峰先生、罗丽娇女士、孔天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8%)的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石会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8%)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罗丽娇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的副总经理孔天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前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分别收到石会峰先生、罗丽娇女士、孔天舒先生函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石会峰先生已累计减持 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罗丽娇女士已累计减持 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孔天舒先生已累计减持 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会峰	集中竞价	2022-12-19	129.04	4,500	0.002
	集中竞价	2023-01-16	134.53	3,300	0.001
合计	-	-	-	7,800	0.003
罗丽娇	集中竞价	2022-12-19	130.00	4,500	0.002
	集中竞价	2023-01-17	137.10	3,300	0.001
合计	-	-	-	7,800	0.003
孔天舒	集中竞价	2022-12-19	130.00	3,000	0.001
	集中竞价	2023-01-17	137.83	2,200	0.001
合计	-	-	-	5,200	0.002

石会峰先生、罗丽娇女士、孔天舒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会峰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	0.008	10,200	0.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	0.003	75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5	0.004	10,125	0.004
罗丽娇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	0.008	10,200	0.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	0.003	75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5	0.004	10,125	0.004
孔天舒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	0.005	6,800	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	0.002	5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	0.003	6,750	0.0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石会峰先生、罗丽娇女士、孔天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石会峰先生、罗丽娇女士、孔天舒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及控股子公司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浙江大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11474，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轻工时代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9699，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浙江大豪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等规定，浙江大豪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即 2022 年至 2024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大豪 2022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浙江大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已披露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

轻工时代本次系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等规定，轻工时代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即 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轻工时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已披露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资金管理需要，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以下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41828358346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路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雅仕”)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为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1248811.85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作为原告，就其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公司”)煤炭供需合同纠纷事项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内 06 民初 127 号民事判决书，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一审判决后，公司及子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2)内民终 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 06 民初 127 号民事判决。

(二)川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雅仕以 10680753.46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的违约金。

(三)川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雅仕贸易以 20009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以 19019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的违约金。

(四)驳回上海雅仕、雅仕贸易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48044.06 元，由川发公司负担 23420.57 元，由上海雅仕、雅仕贸易共同负担 124623.4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47937.17 元，由川发公司负担 23403.66 元，由上海雅仕、雅仕贸易共同负担 124533.51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川发公司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发货行为的违约责任，并向上海雅仕、雅仕贸易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VV116 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拓生物”)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山旺水”)合作开发的口服核苷类抗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药物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项目代号：JT001/VV116，以下简称“VV116”)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以下简称“COVID-19”)治疗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药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HS2300014

申请人：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VV116 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病毒药物，能够以三磷酸形式非共价结合到新冠病毒 RNA 聚合酶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了病毒 RNA 聚合酶的活性，阻断子代病毒的复制，从而实现抗病毒的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VV116 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新冠病毒原始株和突变株表现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且无遗传毒性。

2021 年 9 月，君拓生物与旺山旺水订立合作开发合同，共同承担 VV116 在合作区域内的临床开发和产业化工作，合作区域为除中亚五国[1]、俄罗斯、北非[2]、中东[3]四个区域外的全球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V116 已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批准用于中重度 COVID-19 患者的治疗。

[1] 中亚五国：指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